

**香港與印度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**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香港公司在印度所繳納的有關稅款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印度向香港居民徵收利息的預扣稅稅率，將會由現時一般的 20% 降至最高 10%；
-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印度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，無須在印度課稅；以及
- 香港居民如在印度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，須在當地課稅，但就該等利潤可享有 50% 的稅項豁免。

香港與芬蘭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香港公司在芬蘭所繳納的有關稅款，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芬蘭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，將會由現時的 20%（如納稅人為公司）及 30%（如納稅人為個人），分別降至適用於股息的 5% / 10%（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），以及適用於特許權使用費的 3%；
-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芬蘭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，無須在芬蘭課稅；以及
- 香港居民如在芬蘭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，無須在芬蘭課稅。